

## 破产资讯

破产法属于联邦法律。本资讯介绍破产申请案的一般信息。这些信息并不完整，您可能需要法律咨询。

### 当您提出破产申请时：

您可以根据您的条件申请最合适的破产类型（假定您满足既定条件）：

第七章 - 由指定托管人接管您的财产。您的任何有价财产将被出售或变现以偿还债权人。根据您所居住州的法律以及适用的联邦法律，您也许可以保留某些私人物品，甚至保留房地产。

第十三章 - 您通常可以保留自己的财产，但您必须拥有工资收入或其它固定收入来源，而且，您必须同意用部分收入偿还债权人。您的还款计划和预算还必须经法院批准。法院将指定一名托管人来从您处收款以偿还债权人并确保您遵守还款计划条款。

第十二章 - 同第十三章，但只适用于家庭农场主和家庭捕鱼业者。

第十一章 - 大多数工商企业按本条申请破产。根据第十一条规定，您可以继续经营您的企业，但是，您的还款计划必须经债权人和法院批准。除非法官认为有必要，否则，不指定托管人；但如果指定了托管人，由托管人接管您的企业和财产。

如果您已经按第七章申请破产，您还可以将其变更为按另外一章申请。

您的破产案可能要记入您的信用记录，记录时间长达 10 年之久。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您今后获取信用的能力。

### 什么是破产免责？它是如何运作的？

申请破产的原因之一就是为了“免责”。免责是指法庭下令您不必偿还大部分债务。但是，某些债务不能被免除。例如，您不能免除以下债务：

- 大部分税费；
- 子女抚养费；
- 配偶赡养费；
- 大部分学生贷款；
- 法庭罚款及刑事赔偿；
- 在酒后或在受毒品影响下驾车造成的人身伤害赔偿。

免责只适用于在申请之日前已经产生的债务。此外，如果法官发现您以欺诈手段获取财物，因此而造成的债务不得被免除。

您必须在破产申请表上列出所有您的财产和债务。如果遗漏某项债务，该债务就可能不会被免除。如果您在申请破产时不诚实，例如，销毁或隐藏财产，伪造记录或撒谎，或违抗法庭命令，那么，法官也可以拒绝您的免责申请。

您按第七章申请免责时，每八年只能获准一次。如果您先前按第十三章申请破产时已获得过免责，则按其它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要求您偿还已被免除的债务。但是，如果您愿意，您可以偿还任何债务。您不必为此而签署再确认协议（见后）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文件。

某些债权人持有附带担保的债权（例如，银行持有您的房屋抵押权或贷款公司持有您的汽车置留权）。如果有附带担保的债务被免除，您则不必再偿还该债务。但是，债权人仍然可以收回担保财产。

### **什么是再确认协议？**

即使某项债务可以被免除，但是，可能出于特别的原因，您仍然希望承诺偿还这笔债务。例如，您可能希望与银行协商一项还款计划，以便保留您的汽车。在承诺偿还该项债务时，您必须签署一份再确认协议并呈送法庭。签署再确认协议时必须遵守一些特别的规定，而且，必须出于自愿。破产法或任何其它法律并不要求签署这样的协议。签署再确认协议的规定如下：

- 必须出于自愿；
- 不得给您或您的家人造成太重负担；
- 必须符合您的最大利益；
- 在法庭批准您的免责申请之前或在协议呈交法庭后 60 天内（以对您最充裕时间为准），你可以随时取消再确认协议。

如果您是个人申请而且没有请代理律师，法庭必须举行听证会来决定是否批准这份再确认协议。该协议只有在经法庭批准后才具法律效力。

如果您再确认了一项债务却又未能偿还，您所欠的这笔债务如同没有申请破产时一样必须偿还。该债务不得被免除。债权人可以采取行动收回有置留权或抵押权的任何财产。债权人也可以采取法律行动来取得于您不利的判决。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了解破产法对您的影响或您在这方面有任何疑问，您可能需要法律咨询。您的破产案中的托管人没有义务为您提供法律咨询。**

*10/05 修订*